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列本公司於2026年8月26日採納並將於H股在[編纂][編纂]之日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的主要目的旨在為潛在[編纂]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故其未必包含對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1 股份的發行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及證券登記存管慣例，本公司可以境外存託憑證或其他股票派生形式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倘本公司的股本包括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中必須加上「無投票權」字樣。倘股本包括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除附帶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外，每類股份的名稱中必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字樣。

同次發行的同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所有認購人為其認購的股份每股應支付相同價款。

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04元。

本公司[編纂]並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股份稱為「H股」，其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並以人民幣及港元[編纂]及[編纂]。本公司[編纂]的H股主要存管於[編纂]旗下的受託保管公司。

本公司發行但未在任何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股份稱為「非上市內資股」（包括於境外[編纂]前由本公司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及於境外[編纂]後在中國境內發行的非上市股份）。本公司發行的非上市內資股應集中存管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經香港聯交所批准並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本公司非上市內資股股東可申請將該等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將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

2 股份的增加、減少及回購

本公司可根據其經營和發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I) 向非特定[編纂][編纂]股份；
- (II) 向特定[編纂]配售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發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減少註冊資本。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規定所載程序辦理。

本公司不得回購本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設立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 (IV) 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將予發行的可轉換債券；
- (VI)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情形。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上述股份回購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3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須根據法律法規進行轉讓。

本公司於[編纂][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本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於就任時釐定的任期內，其每年轉讓的同類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編纂][編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士自離職之日起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東及股東大會

4 股票及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根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備置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應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非上市內資股的股東名冊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證券登記系統下的記錄為準。H股的股東名冊以[編纂]旗下的託管公司所提供的資料為準。

5 股東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獲得股息及其他利潤分配；
- (II) 依法提議、召集、主持、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進行表決，惟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股東須就特定事項放棄表決權的除外；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對本公司的營運進行監督，並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依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及複印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包括H股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報告，以及符合法定條件的股東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 (VI) 於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參與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 (VII) 對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須履行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數目及認購方式繳付認股款項；
- (III) 除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情況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作為法人的獨立地位及股東的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義務。

股東因濫用股東權利而導致本公司或其他股東蒙受損失的，須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倘股東濫用本公司作為法人的獨立地位及作為股東的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則有關股東須對本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6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為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並須依法行使下列職權及權力：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並決定董事的薪酬；
- (II)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提交的報告；
- (III)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本公司累計虧損的方案；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本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本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V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VIII) 對本公司聘用及解聘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及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四十五條項下的擔保；
- (X) 審議及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四十六條項下的關連交易；
- (XI) 審議一年內資產價值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任何重大資產收購或出售事項；
- (XII) 審議及批准任何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事項；
- (XIII) 審議股份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 (XI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任何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包括年度會議及臨時會議。年度會議須每年舉行一次，並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後兩個月內，本公司須召開臨時會議：

- (I)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的累計虧損達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按一股一票基準）提出書面要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會議時；
- (VI) 兩名或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會議時；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7 會議的召集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集。發佈股東大會通知（包括補充通知）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提議，董事會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該提議後10日內提出書面答覆，以表明董事會是否同意召開該臨時股東大會。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該臨時股東大會，須於董事會通過相關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知。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該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須就該決定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除非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須遵守前述規定。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且該等提議須以書面請求的方式提出。董事會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在收到書面提議後10日內就同意或拒絕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作出書面答覆。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請求的方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就同意或拒絕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作出書面答覆。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須在董事會決議召開後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

倘董事會在通知中對原提議作出修改，須取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答覆，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請求的方式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倘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該臨時股東大會，須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倘通知中對原請求作出修改，須取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倘審計委員會未能在規定期間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則視為其不召集和主持會議，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除非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須遵守前述規定。

8 股東大會提案與通知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總數的股東，有權提出議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該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臨時議案。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出的議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議案的內容，並將該等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惟臨時議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者除外。

除前段另有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上述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任何新提案。本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時，應當於會議召開前21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通知所有登記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5日通知股東。就根據本條刊發通知而言，刊發通知的日期指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委聘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相關通知送交郵局作投寄之日。在計算發出通知的日數時，不應包括預定舉行會議當日。

9 股東大會的召開

於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人或多人（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大會的，應出示其身份證或其他能證明其身份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或憑證。若委任代表代為出席會議，該委任代表應出示其本人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任的代表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應出示其身份證及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文件。若委任代表出席會議，該委任代表應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由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股東須以書面文據委任其代表。該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獲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委任人為法人，則該文據須加蓋法人印鑒，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

股東出具授權他人代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清楚載明下列事項：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 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類別及數量；
- (II) 受委代表的姓名或名稱；
- (III)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股東大會議程上列出的各項審議提案分別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IV) 代表委任表格的簽署日期及有效期限；
- (V) 委任股東的簽署（或印章）；如委任股東為法團，則該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
- (VI) 註明該受委代表所代表委託人持有的股份數目；
- (VII) 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該文書須分別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委託人持有的股份數目。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主席主持。倘董事會主席因任何原因未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股東大會須由副主席主持（如本公司設有兩名或以上副主席，則由過半數董事指定的副主席主持會議）。如無副主席職位，或副主席未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股東大會須由不少於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由審計委員會召開的股東大會須由審計委員會主席主持。倘審計委員會主席未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指定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會議。

由股東召開的股東大會須由該會議召集人推舉的代表主持。

在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時，倘會議主席違反任何會議規則致使會議無法繼續進行，經代表出席該會議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東同意，會議可指定一名人士擔任會議主席，使會議得繼續進行。

10 會議的表決與決議

股東大會的決議包括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普通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或以上通過。特別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批准：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累計虧損方案；
- (III) 選舉及罷免非由僱員代表出任的董事會成員，以及決定其報酬及支付方法；
- (IV)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V) 本公司的年度報告；
- (VI) 聘用及解聘本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所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
- (VII) 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
- (VIII) 審議及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四十五條規定的擔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的關聯交易；
- (IX)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要求須以特別決議通過者以外的事項。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股東」包括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

- (I)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
-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及清盤，或變更本公司的公司形式；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對本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
- (IV) 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向第三方提供擔保，且金額超過本公司總資產的30%；
- (V) 股份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經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而因此須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除非公司處於危機，否則未經股東大會事先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合約，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等人士負責。

董事會

11 董事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指參與本公司或其控股附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參與本公司或其控股附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須包括一名僱員代表。該代表須由公司僱員透過職工代表大會、全體員工大會或其他民主選舉形式進行民主選舉產生，無須經由股東大會批准。

本公司不得聘任不合資格的人員擔任董事，亦不得違規授權不合資格的人員實際履行職權。

董事須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股東大會可於其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惟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者除外。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可兼任董事，惟兼任高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一半。倘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新增成員，獲委任的董事須於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董事須承擔誠信義務，並應採取積極措施避免其自身與本公司之間發生利益衝突，且不得利用其職權謀取不正當利益。董事須對本公司承擔以下誠信義務，彼等應：

- (I) 不得侵佔本公司資產，且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
- (II) 不得以其本人名義或他人名義開立任何賬戶以存入本公司任何資金；
- (III) 不得濫用職權索取或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益；
- (IV) 未經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取得董事會或大會批准前，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或進行交易。前款規定適用於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近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聯繫的關聯人士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的情形；
- (V) 不得利用職權為其本人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惟在下列情況下不適用：(i)該商業機會已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獲決議案批准，或(ii)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依法被禁止利用該商業機會。
- (VI) 除非該商業機會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獲得批准，否則董事不得親自或代表他人從事或經營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
- (VII) 不得將與本公司進行交易的佣金據為己有；
- (VIII) 未經授權不得披露本公司機密；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X) 不得利用其關聯方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X)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誠信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任何規定所取得的任何收益，須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須對本公司所遭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賠償責任。各董事不論是共同抑或個別行事，均須履行誠信責任以及須具備應有技巧、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的標準，必須至少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每名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必須：

(I) 誠實及善意地以本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

(II) 為正當目的行事；

(III) 對本公司資產的運用或被濫用向本公司負責；

(IV) 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與職務衝突；

(V)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的利益；

(VI) 以具備其知識及經驗並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的人士合理應有的技能、謹慎及勤勉程度行事；

(VII) 以應有的酌情權、謹慎及勤勉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確保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符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所有中國經濟政策，且不超逾本公司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VIII)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IX) 及時了解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管理狀況；

(X) 簽署本公司定期報告的書面確認，並確保本公司披露的資料真實、準確及完整；

(XI) 如實向審計委員會通報有關情況及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其職權；

- (XII)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12 董事會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

董事會應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佔董事會成員的至少三分之一。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且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居住於香港。

董事會應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V)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本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VI) 制定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制定本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方案；
- (VI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
- (I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 決定董事會各委員會的設立；委任或解聘董事會各委員會的主席（召集人）；
- (XI) 根據主席的提名，決定本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或解聘，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及其薪酬與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或解聘，及其薪酬與獎懲事項；

(XII)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XIII) 制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方案；

(XIV) 制定採納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方案；

(XV) 管理本公司的信息披露；

(XVI) 向股東大會提議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XVII) 聽取總經理的報告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XVIII) 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決定以外的重大事項及行政事項；

(X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根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須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任何本公司交易或安排，均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除第(V)、(VI)及(XIII)項規定的事項之董事會決議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通過外，就所有其他事項之董事會決議可由過半數的董事通過。

董事會設一名主席，並可設副主席，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主席須履行下列職責：

(I) 主持股東大會以及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II) 督促及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主席召集，且須於定期會議召開至少14日前及臨時會議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全體董事。

除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就董事會決議而言，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

13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須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須視乎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並履行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所規定的職責。專門委員會的任何提案須提交予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專門委員會的所有成員須為董事，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董事，並由其擔任該等委員會會議的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須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工作規則，以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審計委員會須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所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審計委員會負責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部及外部審計，以及監察內部控制。下列事項須獲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資料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II) 聘任或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V) 更改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或更正重大會計錯誤（因會計準則變更所致者除外）；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及程序、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職位的候選人進行審查及評估，並將下列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I) 提名或罷免董事；

(II)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II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事項。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負責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方案，包括薪酬釐定機制、決策程序、支付、扣發及追回安排，並將下列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I)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II) 制定或修改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包括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及行使權益條件的達成；

(III) 安排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附屬公司的持股計劃；

(I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高級管理層

14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有一名總經理，並可委任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以及一名財務總監。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應由董事會委任或解聘。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總監，以及由董事會明確委任為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士，均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的任期為三年，經重新委任可連任。總經理可於其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有關該等辭職的程序及規則須於總經理與本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內訂明。如總經理因任何特殊原因無法履行其職責，董事會須指定一名副總經理代行其職責。董事可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須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的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的年度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委任或解聘本公司的財務總監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決定委任或解聘除規定須由董事會委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予的該等其他職權。

財務會計制度及利潤分配和審計

15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由國務院財政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建立其財務和會計制度。

16 利潤分配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作為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如累計法定公積金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可不再提取。如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時，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該等虧損。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批准，還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的任何稅後利潤，本公司應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股東進行分配，除非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不按比例進行分配。若股東大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必須將違規分配的利潤退還予本公司。如該等分配對本公司造成損失，股東、負有責任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不得就以其名義持有的股份參與利潤分配。

本公司的公積金將用於彌補累計虧損、擴大業務經營或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本公司公積金彌補本公司虧損時，應先使用任意盈餘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如仍未能完全彌補虧損，可根據適用法規使用資本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該項公積金的餘額應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聘用會計師事務所

17 聘用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應聘用符合證券法及相關中國國家規定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以審計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核驗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聘用期為一年，並可予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僅可由股東大會決定；在股東大會作出決定前，董事會不得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18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的形式。在吸收合併的情況下，一間公司吸收其他公司，而被吸收的公司予以解散。在新設合併的情況下，兩間或多間公司合併成立一間新公司，而合併前的公司予以解散。

本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本公司分立，分立各方應當簽訂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依照公司法，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公司股份[編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作出公告。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公司股份[編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債權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未收到通知的自公告發佈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減少註冊資本時，除非法律或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本公司應當按照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按比例減少股東的出資額或股份。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本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註銷登記。如設立新公司，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程序。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19 解散與清算

本公司可於下列其中一種情況下解散：

- (I) 章程細則所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解散情況發生；
- (II) 股東會已通過解散的特別決議；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V) 本公司的營業執照依法被吊銷，或本公司依法被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將使股東利益面臨重大損失，且該困難無法透過任何其他方式解決時，持有10%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本公司股份[編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作出公告。債權人應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如未收到通知，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在申報其債權時，應說明有關該債權的相關事項，並提供相關的證明材料。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清償。

在支付清算費用、僱員工資、社會保險費及法定補償金、所欠稅款以及本公司債務後，剩餘財產可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20 修訂章程細則

本公司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修訂細則。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細則修訂事項須經相關主管機關批准的，須呈報主管審批機關批准；倘涉及本公司的註冊登記事項發生變更，則應依法申請辦理變更登記。董事會應依照股東會的決議及有關主管機關的意見修訂章程細則。

通知及公告

21 通知

本公司的通知應以下列形式發出：

(I) 專人派遞；

(II) 郵寄；

- (III) 傳真或電子郵件；
- (IV)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本公司網站及該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
- (V) 公告；
- (VI) 本公司與收件人事先協定，或收件人於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或
- (VII) 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相關監管機構認可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形式。

儘管細則有所規定，惟須遵守本公司股份[編纂]的證券交易所之相關規定，本公司有權以本條第1(4)款所規定的通知形式刊發公司通訊，以代替以專人派遞或郵寄方式向每名H股股東發送紙本文件。該等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經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包括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包括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大會通告、通函及其他通訊文件。

22 公告

本公司已指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官方網站為刊發本公司公告及其他規定披露資料的媒體。